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7 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格式要求，出具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网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庆升	联系电话：010-85130618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敏	联系电话：010-65608303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3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针对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董事、监事、高	是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原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原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全体股东、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关宝、卜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原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原嘉崎智能全体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原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原嘉崎智能全体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原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原嘉崎智能全体股东、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关宝、卜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原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原嘉崎智能全体股东关于所持交易标的的股份权利不受限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融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禁止利益输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张庆升先生、王宪斌先生为保荐代表人,2018 年 3 月,因王宪斌先生工作变动,中信建投委派汪敏先生接替王宪斌先生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7年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汪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